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41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4、19 康佳 06
114894、133003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41,804.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94,142.9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8,0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康佳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与四川康佳智能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四川康佳智能公司增加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公司为四川康佳智能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6.5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与宜宾康佳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宜宾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三) 根据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 1,500 万元融资额度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此前已经提供 7,000 万元额度,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102））。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四)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简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5.5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四川康佳智能公司	100%	99.45%	65,000 万元	4,000 万元	0 万元	61,000 万元	0.44%	否

康佳集团	宜宾康佳公司	100%	37.39%	10,000万元	980万元	0万元	9,020万元	0.11%	否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100%	99.64%	350,000万元	1,500万元	57,000万元	291,500万元	6.43%	否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67.34%	55,000万元	5,000万元	14,000万元	36,000万元	2.0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勇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新通信网络、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移动通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四川康佳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川康佳智能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4,405.01	119,037.69
负债总额	83,304.30	118,384.63
净资产	1,100.71	653.0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554,729.19	70,353.24
利润总额	-5,604.93	-447.64
净利润	-5,875.46	-447.64

四川康佳智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12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新通信网络、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移动通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宜宾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宜宾康佳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977.12	3,734.07
负债总额	905.42	1,396.01
净资产	2,071.70	2,338.0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37,173.96	1,068.14
利润总额	9.44	266.36
净利润	7.08	266.36

宜宾康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智慧家居系统、平安城市系统、智慧城市系统、高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净水设备、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702,954.68	771,493.44
负债总额	693,805.7	768,677.51
净资产	9,148.97	2,815.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512,477.87	52,783.03
利润总额	-31,411.94	-7,450.63
净利润	-24,378.92	-6,333.04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217,063.17	215,458.76
负债总额	145,538.07	145,091.57
净资产	71,525.09	70,367.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82,878.56	40,188.41
利润总额	695.34	-1,157.90
净利润	695.34	-1,157.90

康佳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康佳智能公司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整额度金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共同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宜宾康佳公司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980 万元整额度金额，保

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共同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双方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2、主要内容：本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1,500万元融资额度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四）康佳同创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康佳同创公司应向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的其他款项、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四川康佳智能公司、宜宾康佳公司、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四川康佳智能公司、宜宾康佳公司、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川康佳智能公司、宜宾康佳公司、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41,804.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94,142.9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8,0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